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降低我区 部分道路运输单证价格的复函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你单位《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函》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力度，切实减轻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负担，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对区内道路运输单证项目和收费情况进行梳理，决定取消道路运输单证价格项目37项，降低19项单证价格。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公路运输统一单证使用和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单证由交通部门负责印制、发放和管理。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到所在的运管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购买道路运输单证，并按相应标准缴纳费用。

二、自2019年12月1日起，降价后的道路运输单证价格按《道

路运输单证价格核定表》(附件 1) 执行, 同时取消原道路运输统一单证领购证、客车等级标识、道路从业人员资格证等 37 项单证项目(附件 2)。

三、各交通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 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8 号) 规定,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公示统计制度, 向自治区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 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范围、政策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 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道路运输单证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 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1、道路运输单证价格核定表

2、取消道路运输单证收费项目明细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兵团发展改革委、交通局,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道路运输单证价格核定表

序号	票证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1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张	0.5
2	汽车维修合同	本	6
3	新疆公路客运包车票	本	2.5
4	新疆公路汽车客运收入就结算单	本	2.7
5	新疆公路汽车行李包裹票	本	2.8
6	新疆公路客运统一行车路单	本	7
7	新疆公路客运班车线路标志牌	块	70
8	国际联运行李标签	张	0.3
9	营运车辆派车单	张	0.2
10	涉外汽车货物运输行车路单	份	2.5
11	涉外汽车旅客(旅游)运输行车路单	份	2.5
12	国际汽车货物运单	份	2.5
13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份	0.8
14	车辆技术档案	本	2
15	行李包裹票(无碳复写)	本	4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用车确认单	份	0.8
17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表	份	0.15
18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合格通知单	份	0.15
19	微机售票补偿费	张	0.18

20	新疆公路汽车补充客票	本	2.3
21	驾驶员培训教学日志	张	0.2
22	汽车维修结算清单	份	0.5
23	国际汽车客票	本	1.5
24	国际旅客(旅游)班车牌	块	150
25	国际客运班车往来财务结算单	本	5.8

附件 2:

取消道路运输单证收费项目明细表

序号	票证名称
1	新疆道路运输统一单证领购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含副证)
3	道路危险货物临时运输证
4	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
5	乌鲁木齐-昌吉客运月票
6	岗位培训结业证书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8	客车等级标识
9	大中型客车等级评定表
10	轿车登记评定表
11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申请表
12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结果通知单
13	货运车辆配载通知单
14	汽车定额客票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单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17	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员证(普通)
18	国际喷涂识别标志(CHN模型)
19	道路运输货物托运单

20	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一年有效）
21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A 种
22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B 种
23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C 种
24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过境用
25	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26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A 型）
27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BI 型）
28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BII 型）
29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BIII 型）
30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CI 型）
31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CII 型）
32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CIII 型）
33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牌（PI 型）
3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牌（PII 型）
35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牌（PIII 型）
36	汽车二级维护进厂检验单
37	汽车二级维护过程检验单